

# 滕尼斯“共同体/社会”分类的类型学意义

张国芳

**摘要** 滕尼斯认为共同生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以情感导向为基础的“共同体生活”，这种生活方式是有机的、持久的、自然的；一种是以利益导向为基础的“社会生活”，这种生活方式是人为的、暂时的和机械的，并从这两种生活方式中综合出了共同体/社会这样一对基本概念。滕尼斯从理论或概念的类型出发来认识与理解人类社群的事实生活，奠定了社会学领域的基本问题意识与“标准类型”，这组概念看似对立，但其实辩证统一真实存在于人类社群生活中。这种分类研究以整体主义、历史主义为视角，以霍布斯、康德的哲学为基础，通过心理学、法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理论，来解析人类社群生活的实然状态，对当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典型类型研究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 共同体/社会 本质意志 选择意志 村落共同体

作者张国芳，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9)02-0078-08

斐迪南·滕尼斯是德国现代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他的著作《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1887年第一版的副标题为“作为经验的文化形式的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1912年第二版时副标题改为“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为什么会将副标题做出修改，并提出纯粹社会学的概念？这个问题其实暗含着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第一版的副标题是：“论作为经验的文化形式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第二，是什么原因使得滕尼斯对副标题做出了修改？关于第一个问题，滕尼斯有着清晰的回答：他认为有必要提醒大众，不要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当做“纯粹的幻想、挖空心思出来的理想和乌托邦，而应该把它们理解为现实社会生活的一些现象”。<sup>①</sup> 共同体形态和社会的形态是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在现实生活中的实体样态。为什么会做出修改？存在着两种可能的原因，一种说法是因为在学理上滕尼斯遭遇到了涂尔干的诘问，涂尔干认为既然共产主义（共同体的形态）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态）都是一种社会事实，社会也是一种自然的有机状态，就像社会形成于共同体并取代共同体一样，社会主义也将形成于共产主义并取代共产主义<sup>②</sup>，这和滕尼斯关于社会的观点是相悖的。第二种原因是政治上的，当时的俾斯麦专制政府颁布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对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活动组织的禁止，因此该作品的副标题“明显地不合时宜”，从而做出了修改。

<sup>①</sup> 乌韦·卡斯滕斯：《滕尼斯传——弗里斯兰人与世界公民》，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7页。

<sup>②</sup> 张巍卓：《〈共同体与社会〉和滕尼斯的社会学》，《社会理论学报》2014年第2期。

纯粹社会学是如何演化而来，它又包含了什么内容？在滕尼斯那里，社会学分为一般社会学和特殊社会学。一般社会学包括社会生物学和社会心理学，特殊社会学则有三个分支：（1）纯粹的社会学，它是建设性的或理论的；（2）应用社会学，它是演绎的；（3）经验社会学，它是归纳的。而纯粹社会学分为五大主要类别：（1）共同体和社会的基本概念；（2）社会相互关系或结构的研究；（3）研究形成社会实体的结构形式内容的社会规范；（4）研究社会实体或结构形式中继承的社会价值观；（5）研究由各种社会实体或结构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系列关系。<sup>①</sup>通过对社会学边界的拓展，共同体与社会成了纯粹社会学的基本要素。

芝加哥社会学派代表人物沃斯认为：“滕尼斯最重要的贡献包括基本的二分法，共同体和社会。前者指的是自然的、有机团结；后者是人为的，有意识的分组。滕尼斯系统地利用了有限数量的基本概念，并试图从这些概念中看到整个经验。”<sup>②</sup>滕尼斯关于共同体与社会的分类有别于韦伯的理想类型的分类，如果说“理想类型”是一种基于个人思维的“观念类型”，是一种理论、逻辑和抽象的存在<sup>③</sup>，那么滕尼斯的分类则是一种“标准类型”的分类，是基于历史与经验的混合，是一种真实的存在。

### 一、作为本质意志的共同体类型及其维系机制

共同体的类型主要是建立在自然（有机）基础上的群体（家庭、宗教）里实现的，它也可能在小的、历史形成的联合体（村庄、城市）以及在思想的联合体（友谊、师徒关系等）里实现。在此书中，滕尼斯归纳了三种共同体的类型：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

人们之所以结成共同体，在休谟看来，“共同体使个人的这些弱点得到了补偿：在共同体状态中，他的欲望虽然时刻在增多，可是他的才能却也更加增长，使他在各方面都比他在野蛮和孤立状态中所能达到的境地更加满意、更加幸福。”共同体给人本身带来的缺陷给予了补救。“在共同体中，借着协作，我们的能力提高了；借着分工，我们的才能增长了；借着互助，我们就少遭到意外和偶然事件的袭击。共同体就借这种附加的力量、能力和安全，对人类成为有力的。”<sup>④</sup>用滕尼斯的话语来表示的话，就是在共同体里面“人们休戚与共，同甘共苦”，在这里人们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由此衍生而来的血缘、地缘、精神三种共同体。

在血缘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滕尼斯首先分析了血缘共同体的几种形式即亲子的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以及权威关系；如果说母亲孩子的关系和夫妻关系体现了意志的中意（本能）形式，而兄弟姐妹关系则是记忆的作用发挥得最为强烈。在共同体内，权威体现为父权或夫权，它意味着为养育子嗣而做的教育和指导，与孩子分享自己丰富的阅历，成长的孩子则回报父辈的恩惠，从而建立起一种真正共同体的关系。

血缘共同体的具体表现形式为亲属。“亲戚有家作为他们的场所，在这里，一起生活在一个保护着他们的屋顶下；共同占有和享受着美好的东西；亲属的意志和精神并不受房子的限制和空间上距离的约束，在最亲近和最密切的关系上，他可以依靠记忆来滋养，尽管有时候遥隔天涯，却有如近在咫尺，这是因为爱的要求使他得到安宁和平衡。凡夫俗子处在家庭的氛围中，为家人所环绕，享受天伦，他会感到最舒服和最快活……”<sup>⑤</sup>邻里是地缘共同体共同生活的主要特性。由于受到住所的限制，因此需要借助习俗的仪式来维持。精神共同体是由地缘共同体发展而来，其基本表现形式为友谊。职业或者艺术的相近或相似，最容易产生友谊，但是这种纽带必须通过容易的和经常的联系来联结和维持。

以上这三种类型的共同体，存在于家庭、村庄、城市（宗教、师徒关系等）中，而默认一致作为其运

① Louis Wirth, "The Sociology of Ferdinand Tönn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6, pp. 412-422.

② Louis Wirth, "The Sociology of Ferdinand Tönn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6, pp. 412-422.

③ 程乃胜：《论类型学研究范式在法制现代化研究中运用》，《法学评论》2006年第1期。

④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26页。

⑤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6页。

行的基本原则,本质意志通过三种形式或者机制来维持和发展共同体。在滕尼斯看来,本质意志是人的身体的心理学上的等价物,而且包含着思维,它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本能的中意,作为生物有机体的欲望冲动、感觉和理念的总体表现。(2)习惯,作为通过实际锻炼的、反复的正面的经验和印象的总体表现。(3)记忆,作为从感觉和经验中抽象的各种理念的总体包括重复有的放矢和良好的活动的的能力。<sup>①</sup>在生产、创造、保存的兴趣和爱的基础上保有家族经济,这是建立在中意的基础上的;农业耕作建立在习惯的基础上,在有规则反复的劳动基础上保持农耕的习惯,而风俗为共同劳动指明尺度和方向;记忆建立在接受的教育、牢记的规则和自己的主意基础上,艺术家的各种意志结合在作品的信念里。<sup>②</sup>共同体是根据人的本能、习惯和记忆这样一些本质意志形式而形成的结合方式。

## 二、作为选择意志的利益社会及其维系机制

作为霍布斯思想的研究者和批判者,滕尼斯关于社会的阐释似乎有着霍布斯的影子。在社会的状态下,人们需要深思熟虑、审慎、努力奋斗,人在社会状态中,会变得理性、计算,来追求自己的幸福。至于原因,滕尼斯则引用了霍布斯关于人性的倾向:“首先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提出来的便是,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是:并不永远是人们得陇望蜀,希望获得比现在已取得的快乐还要更大的快乐,也不是他不满足于一般的权势,而是因为他不事多求就会连现有的权势以及取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也保不住。”<sup>③</sup>

在滕尼斯看来,社会的要素主要包括劳动、价值、商品、交换,货币、纸币,以及由这些过程而产生的契约,“社会——通过惯例和自然法联合起来的结合——被理解为一大群自然的人和人为的个人,他们的意志和领域在无数的结合中处于相互关系中,而且在无数的结合也处于相互结合中,然而他们仍然是独立的,相互之间对内部没有影响”。<sup>④</sup>该社会的一种情形是如亚当·斯密所形容的“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生意人”。

社会的生活有三种表现形式,即大城市的生活、民族的生活和世界主义的生活。大城市的生活方式通过“惯例”结合而成,人们竭尽全力建立惯例,惯例的真正主体是整个社会;民族的生活方式通过“政治”联系起来,人们以他的整个谋算确立政治,政治的真正主体是国家;世界主义的生活形式的表现形式是“公众舆论”,人们以他的整个悟性确立公众舆论,公众舆论的真正主体是学者的“共和国”。<sup>⑤</sup>

滕尼斯把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人的愿望类型称之为选择意志,在这种类型的愿望里,思维旨在构建和现实目的与手段的相互关系,是人类结合的某些特定的、旨在确立和实现由理智构想出来的目的的形成的基础,选择意志是思维的产物。作为选择意志的形式包括:(1)深思熟虑,作为在思想上权衡众多目的和可能行为的利害关系。商业建立在深思熟虑基础上的<sup>⑥</sup>;(2)决定,面对既定的目的,作为决断对某些行为方式的取舍,工业建立在决定的基础上;(3)概念,作为经验和印象的、在社会方面有约束力的思想和语言的秩序,科学建立在概念基础上。<sup>⑦</sup>社会是审慎、深思熟虑、努力奋斗、悟性等意志形式做出选择的结果,并靠深思熟虑、决定和概念这几种机制维系。

总的来说,滕尼斯共同体/社会的标准类型有这样三种基本特征:

第一,提出了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为“社会学”确定了基本的问题意识。在自然状态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一种霍布斯笔下的“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的敌对状态,这是一种相互否定的生活方式。人类社群共同、相互肯定的生活何以可能?滕尼斯通过该书给出了答案:一种是情感导向的“共同体”生

①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译者前言 iv。

②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340—341 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2 页。

④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108 页。

⑤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340 页。

⑥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341 页。

⑦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341 页。

活，一种是利益（目的、工具）导向的“社会”生活，由于前者是有机的、自然的，因而是持久的；而后者是机械的、人为的，因而是暂时的。两者在概念上对立，却在现实生活中辩证统一地存在着。

第二，整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视角。该理论“以‘共同体’与‘社会’整体事实为前提，在这一事实背后囊括了基本的人性、经济、法与国家秩序；同时这对概念本身具有规范性，涵盖着生活在其中的个体道德与特定的价值诉求。因此，由概念或类型概括的‘社会生活事实’展现了人身在其中必备的心理状态和历史关联。”<sup>①</sup>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这组概念背后实际上包含了“公团”与“国家”、“本质意志”与“选择意志”以及“家庭法”与“债务法”等一系列彼此对立统一的“标准概念”，具备了经验性（事实）与规范性的特征。

第三，共同体与社会理论学科背景的复杂性。该书最终的副标题为“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何为纯粹？康德认为“找不到任何属于感觉的东西的表象称之为纯粹的”<sup>②</sup>，从认识论的层面来说，滕尼斯明显地吸收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相关观点。共同体和社会的根基虽然是本质意志和选择意志（概念），但二者皆是从现实的经验出发来描述共同体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状态的，因此滕尼斯的关于共同体和社会的理论包含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认识。而意志的概念，则是借鉴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基本概念，他自己在第二版前言里也讲到了他从法哲学向社会哲学的转变。除了哲学提供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还包括思想史、心理学、自然法学等学科的理论。共同体的理论则源于梅因的《东西方的农村社区》《早期的制度史》，基尔克的《德国合作社法》等相关著作给他的启示，共同体对应于亨利·梅因爵士所提到的“身份”（status），而社会大致与他的“契约”（contract）相似；社会的理论来源于霍布斯关于国家起源学说，并吸收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关于商业社会和资本的观点。

### 三、《共同体与社会》的分类研究动因与方法论意义

#### （一）共同体/社会分类研究的个人动因与时代背景

为什么把人类群体生活的结合抽象为两种类型：共同体与社会，滕尼斯在1—8版前言里面再三地提到了对其思想带来影响的一些学者，例如亨利·梅因、奥·基尔克、卡尔·马克思、霍布斯、休谟、康德等思想家。“亨利·梅因先生的《古代法》《东西方的农村社区》《早期的制度史》《早期的法和习俗》，以及家庭、公团和一切制度的原始历史，都有这种启示。”<sup>③</sup>

他一直是霍布斯的敏锐学生和批评者，霍布斯的哲学构成了他的出发点，正如他在几个自传体作品中所表达的那样，他在赫伯特·斯宾塞的作品中找到了很多灵感，尤其是亨利·梅因爵士。

而在第二版序言里，他则明确地讲道：“当1880年我碰到梅因的《古代法》一个地方，第223页等（第1版213页等），将其译成德文时，我想写这部著作的思想就初步成熟了。契约作为典型的法律事务，同时对一切理性的法律关系也是典型的，理性的法律关系就是一切理性的社会关系的确认的表达——在这种意义上，整个社会和国家也是始终设想为建立在个人的契约基础上的，而个人契约又是建立在他们的自由和自觉基础上意愿之上的。然而，不是所有的法的关系和结合都可以按照这个公式来建立的；恰恰是原始的，总是不断发挥作用的、家庭的关系和结合不可以这样构想。那么它们像斯宾塞所感到的那样，仅仅是强制关系吗？显然非也。他们也是得到赞同的，也是出于自由的意志的，尽管采取的方式不同于前面的那些关系和协议，那些关系和协议是清楚而明确地达到个人的目的的手段而设想出来的，那么它们采取何种方式呢？这就是我的问题。正是这里产生了共同体与社会的理论，而这又同本质意志和选择意志不可分割。”<sup>④</sup>在这里，滕尼斯明确地表达了如果说社会建立联系的过程是通过契约，那么在原始的、家庭的结合中显然不是用契约、理性的精神来处理群体之间的联系，如果不是契约，那又是一种什么方式呢？在滕尼斯看来，则是一种共同体的方式。

① 张巍卓：《人造社会与伦理社会——滕尼斯对近代自然法学说的解读及其社会理论的奠基》，《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4期。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页。

③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1版序言，第2版序言。

一个人早期的生活经历,会给他以后的人生留下深刻记忆。正如滕尼斯传记的作者卡斯滕斯在开篇写道:“人是在温柔的菩提树下成长,还是在刚毅的橡树下成长,情况不同就会成为不同的人。费迪南·滕尼斯是在风景如画、一望无际、仅仅受到地平线限制的艾德斯泰德一个湿地的农家大院里的菩提树下成长起来的,是个农村的快乐的的孩子,备受宽宏大量的父母的呵护……”<sup>①</sup>滕尼斯的童年和青年的生活经历,可以说是一种共同体的生活,这种经历给他打下了很深的烙印,这种生活和他后来经历的都市生活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对比。“滕尼斯是传统共同体生活到现代都市生活的亲历者,他亲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活,并以其社会学家的敏锐观察和哲学家的深刻思考把这些写下来,留给后人思考探索 and 追求,也给后人带来无尽的困惑。”<sup>②</sup>

如果说个人的经历带给滕尼斯的是生活经验的直接体验,而始于 18 世纪中后期的英国工业革命给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则给滕尼斯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他敏锐深刻地洞察到了一个与传统社会迥异的全新社会的到来。在农业宗法社会濒临瓦解、大工业文明席卷一切的 19 世纪末欧洲,滕尼斯这一发现具有相当的创见和预见性,由此也成为以后西方社会学的基本范畴和概念,并在不同的时代语境中被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 (二) 共同体/社会分类开启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

类型学方法是研究社区的所有方法中最基本的,也是社会学中重要的方法之一。“没有什么比社会学对现代思想的贡献更丰富,它时常被其他社会科学,尤其涉及到不发达国家的当代研究所借用,经常运用社区视角的类型学方法。”<sup>③</sup>涂尔干也在其《社会学方法的准则》里强调划分社会类型的重要。“只有把社会事实放在一定的社会种下考察,才能确定它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因此,从以上所述可以认为,社会学应该有一个分支来研究社会种的构成及其划分。”<sup>④</sup>

社会学界一直认为马克斯·韦伯是类型学方法论的先驱,但滕尼斯运用对立的、相反的标准类型成为美国社会学中最普遍最有用的分析工具。例如,“早期的类型学,如库利的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欧姆的民间与国家之分,雷德菲尔德的乡民社会与市民社会,这些对社会变迁的解释都可以追溯到滕尼斯所创的观点”<sup>⑤</sup>。滕尼斯为社会学类型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共同体/社会这对概念在人类社会是类型学传统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sup>⑥</sup>。

与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不同,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的分类是一种“标准类型”,是建立在实际生活的真实基础之上的分类。虽然滕尼斯是想要通过理论建构“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但其出发点则是建立在实际生活的经验基础上的。概念的构成虽然具有经验性的成分,但却不是基于任意个人的臆想与规定,而是共同有意识协定的结果。在第一版的前言中,滕尼斯就赞成康德从整体经验中对认识对象的解释,摒弃了休谟从纯粹的个人经验中对认识对象作出的解释。除了在认识论上“整体”“类”的整体主义视角外,他同时也摒弃了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割裂与对立的传统,认为“经验主义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同时又是理性主义形式上的完善”这种康德学派认识论更具正确性与合理性,从而确立人的主体性地位。因为人的主体性地位的确立,建立了从理论(概念)出发来认识研究对象的可能性。滕尼斯正是因为有了康德学派认识论的基础,从而确立从概念(本质意志与选择意志)到经验(共同体生活与社会生活形式)再到理论(自然法的社会学)这样一种辩证法的逻辑。

### (三) 共同体/社会变迁机制解释的局限性

如果说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的分类,描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社会变迁的基本样式和形态,那么是什么因素和机制导致了变迁?仔细分析《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最后一部分“结论与前

① 乌韦·卡斯滕斯:《滕尼斯传——弗里斯兰人与世界公民》,第 1、11 页。

② 丁元竹:《滕尼斯的梦想与现实》,《读书》2013 年第 2 期。

③ Robert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6, p. 66.

④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93 页。

⑤ 徐琦、Larry Lyon 等编著:《社区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 页。

⑥ 周晓虹:《理想类型与经典社会学的分析范式》,《江海学刊》2002 年第 2 期。

瞻”，他探讨了因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地点和条件的改变，人们秉性也日益发生变化，变得越来越“仓促匆忙和变化莫测”，社会秩序也发生了变化，需要以契约作为整个制度的基础，因此选择意志也出现得越来越多，从而部分地变成了国家意志。

虽然滕尼斯的“意志”是以心理学为基础，具备科学的基础；但是对于到底是何种因素导致人们的迁徙和改变，从而导致了选择意志的增加，却语焉不详。在共同体和社会理论的实际状态描述中，滕尼斯重点阐述经济形式发生的变化，即早期的家族经济、农耕习惯被工业经济、商业资本的形式取代，亦即本质意志逐渐被选择意志瓦解，共同体的生活逐渐被社会的生活方式取代。

虽然对于人类社群生活逐渐由社会生活代替共同体生活，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一种潜在的“敌意”，但滕尼斯仍然具有一种谨慎乐观主义的认识，认为虽然社会变迁导致了精神生活的彻底颠覆，但由于科学的发展可能引伸出适合人类共同生活的秩序规则。了解滕尼斯关于共同体与社会的概念，类型及其理论渊源，对认识当代中国乡村共同体的性质、类型及其转型有着深刻的学理意义以及现实意义。

#### 四、共同体/社会分类对当代中国村落共同体研究的启示

继滕尼斯对共同体做出开创性研究之后，共同体研究在中国也是学者们研究的重要内容。在中国大陆，“共同体”（community）的概念，也译作社区，是20世纪30年代由吴文藻、吴景超等老一辈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提出来的。从总体上考察，当代中国村落共同体是：处在消解的过程中，但又在消解过程中不断往复。“村落共同体以其固有的属性抵御着社会体制的渗透，社会体制也无力渗透至遥远的村落共同体，因而传统社会的大秩序是建立在无数个以村落家族为基础的小秩序基础上的，村落家族依据血缘关系确定了群体内部的秩序；村落共同体的存在还因为它执行了维持共同体存在的必要的功能，而这些功能是政治体制力量无力包揽的功能。”<sup>①</sup>“村庄在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国家进程的严重冲击下仍然很顽强，村庄的存在一直基于地理、生产、文化和治理四个方面的条件，只要存在着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需要，存在着地理、文化、治理体系方面的支持，农业和农民、村庄似乎就会继续存在。”<sup>②</sup>

虽然中国乡村社会日益社会化和理性化，消解共同体的力量大量存在，但根据笔者的实地调查和观察，当前乡村社会至少存在宗族共同体、精神信仰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三种典型类型。

##### （一）宗族共同体

宗族组织作为血缘共同体为人们所熟悉，就宗族本身而言，“宗族一个最大的特征，是全族人所供奉的祠堂……祠堂是族人交际的场合，是族老政治的舞台；公众意见由此产生，乡规族训由此形成”。宗族组织之所以得到复兴，综合分析来看，其经济根源是农村经济的非集体化改革，即以“分田到户”为基础的家庭承包制。其经济基础是土地的家族私有制，这种经济制度决定了家族成员之间的互惠与互助关系。

宗族组织除了作为血缘共同体外，还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发挥作用。改革开放后，复兴中的宗族除了修谱建祠堂、婚丧嫁娶祭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外，在村委会的选举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宗族共同体的现状与作用，钱杭在赣中南的调研得出了如下的结论：第一，宗族共同体的主要特点是对乡村自治、乡村公益具有建设性作用，传统宗族资源的较有系统的利用（包括族谱、祠堂及对旧宗族有较高知识的老一辈人员）；第二，修族谱和修葺祠堂是最重要的两项宗族活动，这体现了一定的组织和文化性，增强了在外工作的族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第三，大部分重建宗族正努力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一种组织结构形式，尤其是在与基层政权的关系上，宗族共同体主动谋求与他们合作和协调；第四，当地农村一般的社交活动以及节庆、婚丧礼仪等民俗活动，已自然融入宗族色彩，并由宗族组织出面主持；第五，宗族活动的强制性已大大减弱。<sup>③</sup>

①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1页。

② 毛丹：《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1期。

③ 钱杭：《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2期。

某种意义上说,赣中南的宗族共同体是一种与传统宗族的存在方式有内在联系,但同时又具有新的目标和新的运行机制的典型的现代宗族形态。“其最基本的理由还在于其结构和整体性功能,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农民对自身历史感、归属感的深刻需求。”<sup>①</sup>宗族共同体作为一种血缘延续,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原因在于对自身历史感、归属感的认同。

### (二) 精神信仰共同体

“改革开放以来,在宗教信仰受到法律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和国际交往基本恢复等宏观形势背景和内外部因素作用下,中国宗教信仰状况发生剧变,‘宗教热’日渐升温,而信教人群主要集中在农村。”<sup>②</sup>当前农村的精神信仰,主要是佛教和基督教。“中国目前有宗教教职人员约 36 万人,依法登记并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达到 14 万处,宗教团体已达 5500 个,各宗教的教务活动有序开展。”<sup>③</sup>李凡在《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一书中专门论述了基督教对中国民主的影响,也分析了基督教在中国农村发展的原因。他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基督教为农民提供了情感支撑和公共服务的某些职能。“在目前中国,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很少被组织起来生活,没有哪一个社会组织能像基督教会那样,把这些人组织起来,过一种团体的互助生活,并且是自愿的参与;基督教不只传教,同时也为农民提供识字、娱乐、医疗等各项社会服务,满足了民众的需求。”<sup>④</sup>

### (三) 经济共同体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解决了生产无效率的问题,同时也使得个体的农民必须独自面对市场风险。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达,小农生产如何面对发达的大市场?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取消后,采用何种制度形式弥补这一空白?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成为解决问题的途径之一。<sup>⑤</sup>

其模式和主要类型有:一是综合性的合作社,即供销、信用、技术服务三位一体;二是专业性合作组织、供销社和信用社等自成体系,长期并存、自我改造、自我发展。<sup>⑥</sup>二是社区合作和专业合作;三是传统合作和新型合作,传统合作也可称作经典合作,这种合作组织是完全按照经典的合作制原则来组建和运行。<sup>⑦</sup>乡村的经济共同体主要表现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的基本结构,这样的组合模式为乡村经济共同体建立了基础。

## 五、结论

以上村落共同体的典型样态的存在,说明了在现代社会村落共同体不仅被需要,而且还以古老或新的方式延续着。村落共同体顽强的生命力,也证明国家政策选择不应忽视农村,如何在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过程中处理好村落共同体问题,笔者有如下建议。

第一,正视村落共同体存在的意义。市场和政治的力量对村落共同体的存在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尤其社会全球化和信息化对共同体产生了特别明显的影响,即分解地方、加速人口流动、导致认同不稳定,具体表现为:交通网络的发达,加速了城乡人口的流动;大众传播的发达,影响了共同体意识形态;工业的发达,改变了共同体生活方式;科层制度发达,改变了地方共同体的联系。<sup>⑧</sup>尽管共同体的地位在现代性的冲击下岌岌可危,面临着市场的敌意性侵蚀和瓦解,但人类社会始终还是需要彼此熟悉、频繁互动、互

① 郭君平等:《宗教信仰、宗教参与影响农民主观贫困和福利吗?——来自全国 5 省 1000 个农户调查的证据》,《经济与管理评论》2016 年第 3 期。

② 郭君平等:《宗教信仰、宗教参与影响农民主观贫困和福利吗?——来自全国 5 省 1000 个农户调查的证据》,《经济与管理评论》2016 年第 3 期。

③ 数据来源:《中国宗教概况》, <http://www.sara.gov.cn/zwgk/17839.htm>。

④ 李凡:《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编,2011 年,第 5 页。

⑤ 黄祖辉:《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08 年第 11 期。

⑥ 王阳:《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

⑦ 黄祖辉:《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08 年第 11 期。

⑧ 转引自毛丹:《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

助互惠的共同生活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作为社会人的一种本性。共同体存在的意义在于为人类社会提供一种相互依赖的情感纽带和对归属感、认同感的追求以及社会化的基本场所。

第二，建立城乡衔接和城乡融合的制度性通道。既然无法也不能消灭村落共同体的存在，那么国家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村落共同体？笔者认为，应发展城乡社区衔接，建立一种有机联系城乡经济和城乡社区的衔接带，从而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正如毛丹、王燕锋所言，在相对消极意义上，承认城乡经济与城乡社区有差别，这种差别具有普遍性而非中国特有；在积极意义上，对农村社区基础设施进行大幅度改善，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农村和城市人口双向流动，形成一个经济上互补、文化风格不同但平等、社区基本生活类型不同但品质差别并不悬殊的衔接带，城乡各自都是这个衔接带上不可替代的节点。<sup>①</sup>

第三，保持村落共同体样态的多元化和差异性。如上文阐释，村落共同体的形式多样，不同地域有不同特色的村庄，其主要功能亦有差异性。例如有的村庄有丰富自然生态资源，有的村庄具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资源，有的村庄产业化程度较高。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尊重村庄的多元化特征，充分挖掘村落共同体的多重乡村价值功能。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资本视域下村庄治理转型的社区机制研究”（12CSH040）、浙江省哲社规划一般项目“村庄民间组织、社会资本与乡村治理的社区机制创新研究”（11JCSH05YB）、之江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社会建设视野中的地方政府管理创新”（T8）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王胜强）

## The Typological Meaning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mmunity/Society” from Fernand Tönnies

ZHANG Guofang

**Abstract:** How is the common, mutually affirmative community life possible? In the book of *Community and Society - the Basic Concepts of Pure Sociology*, Tönnies answered this question. There are two ways to live together: one is “community life” based on emotional orientation, which is organic, lasting, and natural; one is based on interest (with purpose, tool) orientation. The “social life”, this way of life is artificial, temporary and mechanical, from which a basic concept of community/society is integrated. From the type of theory or concept (pure sociology), Tönnies recognizes and understands the factual life of the human community (applied sociology), and lays down the basic problem consciousness and “standard type” in the field of sociology. This group of concepts seems to be opposition, but they are in fact dialectical unity existing in the life of human communities. This classification study 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m and historicalism,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and Kant, and analyzes the actual state of human community life through the theories of psychology, intellectual history, law, political economy and other disciplines. It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typical typ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philosophy, how can the village community be made possible and in what form? Taking Tönnies’s typological research theory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alyzes the typical typ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and explain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xistence of village communities, perhaps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transition mechanism and typical typ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Key words:** community/society, the natural will, the choice will, the village community

<sup>①</sup> 毛丹、王燕锋：《赋权、互动与认同：角色视野里的城郊农民市民化问题》，《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